



一通

願勝請文卷

一卷

願勝請文卷



右當庄者寬治 勅免禱領本庄廿二箇所之内當社者

二季赤脹調進之地也依之 三家被免除 勅免

下家被免除地頭織了仍一向社儀勅法之外

隨依無私相傳之儀每社務遷替之到願所下

留是皆依時儀改來者是社家之故實也爰願勝

重保社務之時子其禱主重政干時為願所職下向當庄之

有書緣被免由重名之云事歟而願勝其後代願所

百姓遠亂之際漸已所望領之在家彼此已十三名

實於近年不法未濟至云事者禱雖先不勤之云亦併為

法例之上打上不事之亦依為百姓之祈江由重

例可勤之事之由雖令下知一切不叙用之亦不可改之

作願勝監觸者故首祈禱宜跡平親父禱主惟平之時當

預所令下向之利強盜打入政所盜取若干脚脹物等令

禱主且上由社氏人等教軍被此令騷動之願當他庄人

寺等來而追龍傍所一宮領内麻宇田村賦明之翌日

少被擄取之到願勝未及燬毀之沙汰前放火打

佛之跡了依之庄務之軍但社領之法彼名曰付他

姓令勤仕禱儀之慶漸經年月之後屬甲乙波羅南殿

天祐年中禱賜部下知不觸付社家直持下庄家橫命

其時之云定之宗責取名注父即令禱領之當主禱

田當寺志以令刻取之長行之令推可有脚邊亦歟其後

若脚脹年貢亦令打止一向不相後社家之下云

雖可加助費奉心禱教書皆推移歟彼強盜所犯之念重

社之至極具願勝之起請文凡脚脹因忘之亦依難事云

寬元元年禱主久繼之時令言上子細於 用東之處如同年



科之至極其顛勝之起請文凡涉股國定之條依難禁止云

完元元年律主久繼之時令言上子細於 用未之處如周年

十月三日涉教書者當正放止地頭贓一向被釋律

後不及涉沙汰歟但相尋顛勝有半自者可被臣中云

可為社家進上云 雖也顛勝不及陳早歟不法對律法

仍考遠長年中同久律社司能直社僧長深法拘等為社家

雜章依新中子細顛勝被上且身既久遂對火之處

年自持困之科依可令盡頭於社家可遂法解之由出請文之

同社家之雜章未懸人上浴了 此上者顛勝送監

可遂法解之處下者社家之後不及上浴之上不法對律

信墻依之社家雖下遺符台更以不令叙用律指之至新

念非言語之可及亦急又久繼逝去之後能律承社務之則

此等濟物萬納之由迴新儀之令案致謀畧之新法遠有

社今之同且律例律例律 養用之處上上律法身可

成敗之由難被下 院宣猶以念一味之法傳不令叙用

被下遺官使勸解由判官實職台上為宗之案被以身

細之處或不堪自科今逐電了或被以渡使廳身今非首

依顛勝之勸令同心之由中 於自今後者不可與顛勝

令書進赴諸文之同律和進肅之詞之先除了凡顛勝

寡自身之監吹刺勸一庄成社領賦止之念罪科之至

無物于取喻子細貝干而進之狀等凡社家之下知難治之

去正素之比重差進氏人身社信完宗身今新中

蒙正嘉元年八月曾以符涉教書之後後送五个月及歲

月迫這亦上之同早可遂對火之由被下涉書下之刻律

由不中身暇逐改律領之住宅了 雜章改新中子細

行之同煩干標者長任令上浴了 其後弘長二年律

進去之刻何處勢之凌同安不行之仁所科律置之田地云

作毛押刺取之令律下地了 此案為未嘗有之監以律

同六年至小表收化之期為之相尋其子細若違本社

二人負則之處顛勝若白可立嗣之諸惡律未庄身等

律

律

律

同六年至小長收紙之期為之相尋其子細若違本社律  
二人<sup>貞剛</sup>之處願勝若白可立嗣之諸惡在律未庄等款  
令打損殆可及死門之輩多之在社社人還合恥辱此者  
所令尋下之前後相領根指之合都以及明沙汰本社  
僅道支官今上法了凡此者依願勝之監吹 三家  
一向所奉火之律領一所更以無合期之勤尤不便之法第也  
裝者且仁 官行并用宋法奉免物及寬之所救書等  
自一向丁為杜家進止之由欲被作下若猶被相貽法  
者被是違法使於庄家願勝相領之田固在家年貢不  
未濟之事對律之次并根指監吹之念託令住進言上且被  
願勝且可被合五堵社領款是則能雖被成下可遂對  
所書下願勝必况一事於各各道進出對不可為濟之同  
律領女鎮所望中一冥法使也但於多勢遠所涉其  
社願社候雅事難勤仕致早被作付便宜之仁被  
且或社領女端之思係欲袖所祈之是勤仍勤事然  
如律

文永元年六月

日權社復律一會